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4年7月至12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35件次、許可變更15件次、操作許可51件次、異動154件次、換證173件次、展延93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4件、操作許可證408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4年6月至12月份完成6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1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8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4年7月至12月於轄內執行68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4年7月至12月共完成79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18根次，其中6點次進行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46廠次13,987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29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23站次氣漏檢測。
- (5) 104年1-12月完成103年第4季至104年第3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4,179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433場次。
- (6) 104年7月至9月（計畫契約執行至104年9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7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9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2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PM_{2.5}採樣及化學分析3根次。P. S. N檢測作業1根次、VOC檢測5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6樣品。
- (7) 104年度完成楠陽國小OP-FTIR連續監測計365日，潮寮國中計365日。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4年7月至12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12,581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1,612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104年7月至12月累計長度為16,266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59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440.94公噸。
- (3) 104年7月至12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741件，收繳金額73,393,869元。
- (4) 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新設置14處空品淨化區，綠化面積1.7408公頃。自85年累計至104年12月止，本市共計

有 588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17 處，綠覆總面積 232.8408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12%。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₂)排放量 5,355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9.7 公噸、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1,741.6 公噸、二氧化氮(NO₂)排放量 397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12.2 公噸、臭氧(O₃)排放量 2,281.8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9.6 公噸。

- (5) 104 年 7-12 月累計完成 70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 2 場校園、1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高屏溪沿岸國中小學河川揚塵宣導教師教育訓練會議、及擴大舉辦 1 場高屏兩縣市聯合預警通報演練作業。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25 天次、拍攝乙式河川揚塵防制宣導影片。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9 月及 11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7 月及 10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5 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09 公里洗街作業。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5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358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14 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4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4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1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9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合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644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375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2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2,089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778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5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93 萬 9,239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7 萬 7,369 輛次；到檢率為 73.9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7%。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309,436 輛次，其中 206,444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5,3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1,021 輛，其中 917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12,545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12,54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1,285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086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

電動機車：104年7月至12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機車案件累計382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355件。另104年7月至12月製作海報300份。

- (4) 公共自行車成果：104年租賃站總數達164座；腳踏車於10月5日全面更新，新車上線總數達1,800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134,552人，總會員人數達500,763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7,357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4.60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1,002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5.84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4.2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20.0%，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164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5)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APP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101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2.69%，為歷年最低。102年為3.67%。統計103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102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34站日，臭氧為68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3.5%；統計104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38站日，懸浮微粒8站日、臭氧30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1.31%。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設有22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₁₀)、鉛、落塵量等，104年7月至12月計檢測552件樣品，816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 (2) 設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12站，共計17站，並設置2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₁₀)、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污染指標(PSI)、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指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APP軟體查詢。

- (3)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543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484家次、裁處4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16,265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

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896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79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4 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0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7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2 場次。
- (4) 7 月 28 日完成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氣氣毒災聯防小組危害預防應變計畫撰寫專題研討暨案例分享」，共計 1 場次。
- (5) 8 月 20 日配合高雄市政府辦理「不明氣體外洩實地演習」狀況，啟動毒災應變機制，並前往現場支援作業。
- (6) 9 月 21 日辦理「毒災應變中心開設暨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 (7) 10 月 28 日於高雄港 57 號碼頭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
- (8) 11 月 19 日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共計 2 場次。
- (9) 12 月 28、29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共計 4 場次。
- (10)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4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5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6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二、淨水

(一)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06 件（4,612 項次），不合格數計 1 項次，合格率为 99.98%。

(二) 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785 人。

(2)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8,129.976 公噸。

(三)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4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96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6 家，實際核發 473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64 家，實際核發 350 家，核發率 96%；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

率 98%。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27 件樣品，4,532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63 件樣品，7,083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55 件樣品，289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80 件樣品，2,713 項次。

三、綠地

(一)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5 處（含控制場址 66 處，整治場址 17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2 處），面積總計約為 805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 10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4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氯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及(顧問標)」。

(二)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1 人。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877,715,802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07,127,350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104 年 6 月實施週收 5 日)，計清運 203,69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40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1,573,820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9,322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1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4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59,039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03,759 公噸，資源回收率 44.90%；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1,286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19 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4 年全年本土性登革熱計 19,716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17,12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7,909 處；空地清理 5,589 處；清除容器個數 1,317,962 個；清除廢輪胎 7,004 條；出動人力 165,005 人次。

(3) 104 年度於 7 月 13 日至 8 月 12 日及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12 日分別實施第二次及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4) 104 年 6 月 1 日成立登革熱防治大隊，含隊長及分隊長至 12 月月止共計 191 名人員，分別至各區執行孳生源檢查。

6. 辦理第十二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00.67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481.07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22,758.82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112,217.33 公噸。發電量為 16,118.78 千度，售電量為 8,637.12 千度，售電金額為 1,737 萬 3,104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64,468.12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

進廠量為 66,824.45 公噸 (佔 40.6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7,643.67 公噸 (佔 59.37%)，垃圾焚化量為 171,324.63 公噸。發電量為 89,192.30 千度，售電量為 64,121.60 千度。

-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16,826.25 公噸。
-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2,413.0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06%，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608.0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22%，衍生物清運量為 4,988.7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8,034.8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6.36%，衍生物清運量為 11,410.4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66%。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51 件，維修完工件數 540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100%。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5 梯次團體 930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9 梯次團體 1,400 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73,198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14,278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210,935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67,866 公噸 (佔 32.17%)，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43,069 公噸 (佔 67.83%)，垃圾焚化量 211,465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23,000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07,971 公噸。
- (2) 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84,497 千度，售電量 64,76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350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2,988 千度，售電量：98,569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1,289 萬元。
- (3)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62 件，維修完作件數 1,024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6.00%。
- (4) 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40,181 公噸 (掩埋：6,962 公噸；再利用：33,219 公噸)，約佔焚化量 19.00%，底渣廢

金屬回收 3,909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4.90%。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9,132 公噸，佔焚化量 5.60%，衍生物清運量 13,068 公噸，佔焚化量 7.90%；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2,765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20.56%，底渣廢金屬回收 1,231 公噸（10 月及 11 月因故未進行底渣磁選作業而無底渣廢金屬回收），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2.88%。飛灰產出量為 7,12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43%，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0,69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14%。

- (5) 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70 人。來廠泳客約 67,663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等 19 個機關團體共 772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 6 個機關團體共 212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4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235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55 件。
 - (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8,107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540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17 場次。
1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渣，104 年 7 月至 12 月進燕巢、路竹、大林蒲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7,237.63 公噸。
 12. 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7,908.15 公噸。
 13.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106,300.10 公噸。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25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

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4年7月至12月路攔稽查369件，檢測131件，不合格28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之監測，104年第3季、第4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100%。
-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檢測11件。

15. 環境污染稽查

-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4年7月至12月共計受理14,676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6987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4年7月至12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3,465條、繫掛看板118,473面、張貼廣告2,107,270張、噴漆廣告146處、散置傳單50,898張、其他廣告物8,030件，動員人力29,511人次，告發3,964件。
-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73,754	19,063	24,857	40,427,862
空氣污染	6,810	109	181	21,046,032
水 污 染	1,165	59	132	19,971,769
噪音污染	4,311	58	71	864,000
一、統計期間：104年7月至12月31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4年7月至12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17,749件、金額39,416,275元。				

16. 廢棄物檢驗：104年7月至12月計檢測68件樣品，390項次。

17.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15件，104年1月至12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181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查案件29件次(9件環說、10件環差、8件對照表、2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52場，審查52案。
- (3) 104年3月13日召開1場次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會，邀請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分別為210人及。104年8月14日召開1場次公害糾紛法規宣導會，邀請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109人。

四、低碳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101年4月6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101年12月5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104年12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預計於105年1月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2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將於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2次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二)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4年7月至12月租賃站總數達164座；腳踏車於10月5日全面更新，新車上線總數達1,800輛；使用人次2,685,137人次，較去年同期(2,750,722人次)略減2.38%。
2. 104年一卡通記名人數為134,552人次，總會員人數達500,763人。
3. 效益分析：TSP削減2.76(公噸)，PM10削減2.008(公噸)，SOX削減0.021(公噸)，NOX削減31.92(公噸)，THC削減8.55(公噸)，NMHC削減8.05(公噸)，CO削減27.22(公噸)。

(三)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104年10月5日至11日前往南非約翰尼斯堡參加「2015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生態交通交流會議」，邀請生態交通聯盟會員城市分享過去發展施政經驗及未來永續政策目標，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2. 104年12月3日至12月12日前往法國巴黎參加「第21屆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會議(UNFCCC/COP21)」，針對氣候變遷減碳新科技、財務資金運用、都市調適方式及永續發展政策等議題討論；本市與會期間，參與各項不同的議程，包含(1)巴黎市政府邀請各地方城市代表共同參與地方首長氣候變遷高峰會；(2)參與生態交通市長承諾相關會議，邀請各方城市參與2017年生態交通慶典進行簡短說明(3)吳副市長代表東亞唯一的城市代表，進入到COP21主會場內參與全球市長聯盟會議，向全球發聲(4)本局同樣也參與了由ICLEI所舉辦的100%再生能源工作坊討論及東亞TAP計畫「安全城市」發表。

(四)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針對大高雄地區陸域之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104年7月已完成陸域監測12樣點；水域監測8樣點之4季調查。
2. 104年8月完成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置，與中央相關單位進行資料介接，並與民間社團堅定合作備忘錄，

定期進行本市生物多樣性分布的資料更新，9月提供各局申請帳號查閱生物分布圖資，並主動提供都發局燕巢、茄萣兩區之保育類物種分布圖供通盤檢討參考。

3. 104年9月辦理「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再訓活動，培養社區協會及NGO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10月輔導5個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社區生態團體，將調查資料將上傳至「高雄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整合平台」，建立長期生物資源資料。
4. 104年9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二)」課程，以「生活中的動物保護及生態保育概念」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參訪。
5. 104年10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PPABC)之撰寫，並提報ICLEI參與TAP(變革性行動方案)甄選。
6. 104年12月協助水利局辦理「典寶溪滯洪池生態觀察活動」，帶領五年級學童認識濕地並進行生態觀察，共計約50名學童參與。

(五) 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 完成2015年ICLEI-Carbonn及城市碳揭露計畫(CDP Cities 2015)，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 輔導「高雄市駁二特區公有屋頂太陽光電計畫」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監測報告書撰寫。
3. 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辦理2場次工業及3場次商業部門節能輔導。
4. 推動6件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案例，中油林園廠針對4間國小協助替換節能燈具以及老舊空調設備，台電大林廠則提供2間國小節能燈具設備，總計節電量可達3萬度電，減少約1.6萬公斤之CO₂排放量。
5.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104年10月8日經行政院核定，並於104年10月15日公布施行；預告訂定「高雄市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實施辦法」草案。
6. 追蹤、更新及查核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7. 盤查及查證高雄市10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總排放量5875.58萬公噸CO₂e)。
8. 製作高雄市低碳環境教育影片。

(六) 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 查核連鎖型綠色商店並辦理行銷力評鑑32家數，綠色商店環保標章及碳標籤產品銷售金額計3,378,830,000元。
2.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171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4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298,690,000元。
3. 宣導綠色消費活動人數達113,470人次。
4.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47處。
5. 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2場次、服務業環保標章介紹1場次、碳足跡標籤介紹及申請說明會1場次，總參與人次

共計 448 人次。

(七) 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 輔導 2 處高災害潛勢社區執行韌性防災社區。
2. 完成 2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3. 輔導 52 村里社區入圍，其中 14 處達銅級；輔導 36 區公所入圍，其中 5 區達銅級。
4. 完成 2 場次跨局處研商會。
5. 輔導 6 處示範社區協助建置 1-2 個運作機能及輔導 5 處具低碳發展潛力社區，協助建置 2-3 個運作機能。
6. 辦理完成 2 場次高雄市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八) 執行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

1. 完成 1 處示範點執行永續校園改建項目。
2. 辦理 2 場次簡易家用雨水回收系統實作工作坊。
3. 辦理 2 場次雨水與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及成果發表會。
4. 辦理 10 家次現場節能改善輔導服務。
5. 辦理 5 家次示範場所掛設智慧型能源管理系統結合數位電錶。
6. 辦理 1 場次節能改善輔導說明會。
7. 辦理 8 場次節能技術推廣暨培訓種子人員說明會。
8. 完成 1 場次示範點建置智慧用電雲端監控能源管理系統。
9. 辦理 1 場次智慧用電雲端監控系統的原理與操作改善成果說明會。
10. 辦理 2 場次能源管理、節能措施、ESCOs 說明會。

五、環境教育

(一) 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 1~1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1 隊。
2. 104 年 4 月辦理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9 月 26 日辦理完成旗津區秋季淨灘活動。
3. 104 年 7 月完成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本市推薦阿蓮區參選 105 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經輔導後獲得環保署 4,050 萬元補助經費。
4. 6 月 10 日及 6 月 12 日辦理 2 梯次「在地扎根績優單位」教育訓練、績優村里觀摩學習及相關推廣活動宣導工作。
5. 11 月 7、8 辦理 5S (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推廣說明會或志義工 (增能) 教育訓練 2 場次。

(二) 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1. 分別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白屋藝術村」及「澄清湖園區」辦理重大環境節日環境教育活動，總參與人數約 2260 人次。
2. 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3 場一般活動，每場約 200 人；2 場小型活動，每場約 50 人，總參與人數約 735 人次以上。
3. 為縮短城鄉教育資源差距，104 年 12 月 14 日建置完成「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含 10 組體驗式設備、10 組教具及 2 套影音教材等相關設備，提供各機關(構)、學校、團體、社區申請，預計每月宣導 30~50 場次。
4. 104 年 7 月及 10 月份編製並發行「環境教育綠生活」季刊第 7 期、

第 8 期 (1000 份/期)。

5. 於 104 年 5 月 24 日完成「高雄市第 3 屆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其中本市如意環保志工隊於 7 月 5 日南區複賽榮獲第三名進入決賽，並於 8 月 30 日「104 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中榮獲全國第三名。
6. 與教育局合作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辦理「高雄市 104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初賽」，遴選出 20 位優秀選手，並於 104 年 12 月 5 日代表高雄市參加環保署辦理之「104 年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總決賽」。

(三) 落實環境教育推廣

1. 104 年環境教育補助計有 4 項子計畫，包含「環境教育主題計畫徵求」、「104 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研習) 計畫」及「104 年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71 件，通過補助案件 68 件，核定補助費用 142 萬元。
2. 104 年「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 6 件，計補助 208 萬元。
3. 為積極培植本市環境教育專業師資，委託第一科技大學於 104 年 5 月 23 日~6 月 27 日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30 小時研習課程，104 年 9 月 5 日~11 月 21 日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126 小時研習課程，2 班期共計 69 人參訓。
4. 104 年 7~12 月份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遭處環境講習者，依環境教育法辦理 8 場次環境講習，計 1,264 人受訓。
5.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12 月 24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
6. 104 年 6~7 月分別辦理 3 場次台美生態學校聯盟說明會，輔導本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取得銀牌認證，左營區左營國民小學、三民區正興國民中學、國昌國民中學及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等 4 所學校取得銅牌認證。
7. 第四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長達二個月書面審查及 11 場次現地查訪，評選出特優獎：學校組/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機關(構)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社區組/燕巢金山社區發展協會，個人組/鳳山區忠孝國小柯佳儀組長；優等獎：團體組/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高雄市綠色協會，個人組/三民區陽明國小呂淑屏校長、左營區左營國小黃瓊儀主任、輔英科技大學丁健原副教授、大樹污水處理廠黃郁珊小姐。
8. 提送本市 103 年度環境教育白皮書成果報告及環境教育成果報告予環保署備查。
9. 本市 104 年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本府員工開通率 53.56%、公營、法人及其他單位開通率 28.15%。
10. 截至 104 年 12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設施場所共計 10 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

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

(四) 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 完成檢討本局各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架構，落實教育理念。
2. 104年1~12月份於六龜、仁武、鳳山、三民、永安、阿蓮、美濃、楠梓、林園、苓雅、鳥松區辦理完成21場次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參與志工3,875人。
3. 104年10~12月份於左營、鳳山、楠梓、左營區辦理完成7場次環保志工增能訓練，參與志工380人。
4. 104年9~10月份分別於路竹、鳥松、旗山、鼓山、鳳山區辦理5場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參與志工1,119人。
5. 完成輔導環境教育志工12人參與由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舉辦環境教育人員120小時訓練及30小時研習。
6. 充實本市所轄環保志(義)工隊裝備，其中製作並發送小隊旗214面、環保志工制服20,000件、環保志工帽子21,700頂。
7. 104年10月24日辦理「104年度環保志(義)工表揚活動」，參與人數1,500人。